

苗栗縣通霄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 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所為辦理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所需經費，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三條 本所為辦理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所需經費，視鎮有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刪除「視鎮有財源狀況」文字
第四條 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含）前設籍於本鎮連續滿一年並已年滿六十歲之長者，本所得發給重陽敬老禮金新台幣 <u>一千元</u> ，以示敬意。 凡符合資格者，倘未能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領取者，視為放棄重陽敬老禮金之領取，由本所收回解繳公庫。 符合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之發放資格者，不得再依本自治條例領取重陽敬老禮金。	第四條 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含）前設籍於本鎮並已年滿六十歲之長者，本所得發給重陽敬老禮金新台幣 <u>五百元</u> ，以示敬意。 凡符合資格者，倘未能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領取者，視為放棄重陽敬老禮金之領取，由本所收回解繳公庫。 符合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之發放資格者，不得再依本自治條例領取重陽敬老禮金。	將敬老禮金發放標準由五百元提高至一千元。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修正之第四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u>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